

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函〔2021〕14 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第 0301 号提案的答复

省侨联：

你们在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云南华侨农（林）场“三融入”过程中住房土地权属改革的建议》（第 0301 号）已收悉，现就涉及我市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华侨农林场改制问题。目前，临沧市共有耿马华侨管理区、双江勐库华侨管理区两个华侨农（林）场。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6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13 号）文件精神，2009 年 3 月成立耿马华侨管理区，为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派出的乡科级机构，行

使行政职能，同时保留华侨农场牌子；2009年3月成立双江勐库华侨管理区，设立了中国共产党双江自治县勐库华侨管理区工作委员会及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勐库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为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同时保留国营勐库华侨农场牌子。

二、关于华侨农（林）场职工住房改造问题。长期以来，临沧市高度重视华侨农（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并把改善职工住房条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积极向上对接汇报，协调和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两个华侨管理区建设。2016年、2017年，实施双江勐库华侨管理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295户，争取补助资金834万元。编制储备了耿马华侨管理区4个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耿马县绿色工业园区华侨管理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风貌提升）、耿马县绿色工业园区华侨管理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拆除新建一期）、耿马县绿色工业园区华侨管理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拆除新建二期）、耿马县绿色工业园区华侨管理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拆除新建三期），概算总投资6.45亿元。由于国家和省城镇棚户区改造政策只支持县城和重点镇镇区，耿马华侨管理区不在国家和省城镇棚户区政策支持范围，市级有关部门将与县级有关部门一起积极向省级有关部门汇报争取，也请省侨联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将此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并给予项目和资金支持。

三、关于华侨农（林）场职工宅基地划拨转出让问题。一是临沧市两个华侨农（林）场属国有企业，依法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建住房的农场职工户，可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划拨土

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及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通知》(国家土地管理局〔1992〕第1号令)精神,在自愿的前提下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划拨转出让),经批准,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持《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居民身份证》《房屋产权证》等相关证件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使用权类型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新的土地使用权可进入二级市场转让、出租、抵押、流通。二是华侨农(林)场棚户区改造在符合规划的指标规模控制的前提下,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4〕63号)要求,安置住房用地可通过划拨、协议出让方式获得。经营性用地按招拍挂方式供地,配套建设项目用地根据用途分别采用划拨、协议出让办理。在建设前严格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别明确安置住房用地、经营性用地、配套设施用地范围,棚户区改造原拆原建安置住房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可申请协议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并按市场价补缴出让金后,优先办理不动产登记。三是收缴的土地出让金全额上缴国库,按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所上缴的土地出让金是否返还给侨场,优先用于解决华侨农(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及归侨民生问题,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办法确定。

四、关于华侨农(林)场国有资产管理及有效盘活的问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临沧市两个华侨农(林)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责分别归属两个自治县人民政府。临沧市政府将督促两个自治县人民政府认真履行主体责

任，切实加强华侨农（林）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一是摸清家底，明晰产权。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华侨农（林）场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造册登记，明晰产权。二是清理整顿，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长期无偿占用或侵吞国有资产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三是盘活闲置资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对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采取措施，分类处理，该出租的出租、该开发利用的开发利用、该处置的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开处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感谢你们对我市华侨农（林）场改革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你们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1 年 6 月 7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提案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
